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張惠君

電話：05-3620123#400

傳真：3622701

電子信箱：juliechc@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30025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5323A00\_ATTCH1.pdf、0025323A00\_ATTCH2.doc)

主旨：重申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請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府101年6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10249180號函轉知諒達，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銓敘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該部整理歷年來對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府101年6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10249180號函影本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2014-02-10  
交 11:24:14章